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文化資源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孔廟管理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會計室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* 聯絡電話：（04）725-0057#2412
* 傳　　真：（04）724-4978
* 電子信箱： mus\_tsai@mail.bocach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（　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* 書面：（　）新聞稿　（V）報表　（　）書刊，刊名：
* 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[彰化縣孔廟管理概況表](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News.aspx?n=50&sms=9989)　（　）磁片　（　）光碟片　（　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座落於本縣之孔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該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	+ 保管機關：指負責保管修繕之機關。
	+ 年底土地面積：指各該建物地面層面積及空地面積之總和。
	+ 年底建物面積：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。
* 統計單位：如項目定義分類。
* 統計分類：
	+ 縱項目：按座落地點、保管機關、設立時間、年底土地面積、年底建物面積分。年底建物面積按地面層及總樓地板面積別分。
	+ 橫項目：按孔廟名稱分列。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
* 資料變革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前上網發布。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(網路報送)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孔廟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編製。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